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主席的声明草案

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1. 人权理事会深为赞赏地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以作为全面消除酷刑的一项核心文书。

2. 人权理事会热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它对全世界的反酷刑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3.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作出声明。

6.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以增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有效性。

7. 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以能满足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强烈要求的方式，为从事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援助酷刑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适足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 -- -- -- --